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7号

关于 220 千伏南沙港铁路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220 千伏南沙港铁路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220 千伏南沙港铁路牵引站配套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12-440115-04-01-333098）新建线路长 22.2 千米，拆除线路长 3.75 千米。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17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43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5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 1.17%。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220kV 输电线路工程：新建 220kV 合重甲线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合兴站，止于 220kV 重基站，新建线路长 17.75km，新建 1 基杆塔；220kV 狮重甲乙线#10-#12 段迁改工程；220kV 狮重甲乙线#10-#12 段迁改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狮重甲乙线#10 塔，止于 220kV 狮重甲乙线#12 塔，新建线路长 2×0.3 km，拆除线路长 2×0.25 km，新建杆塔 1 基，拆除杆塔 1 基；220kV 合重乙线#66-重基站（重基站-重侨线#02）段迁改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合重乙线

#66(220kV 重侨线#02)塔,止于 220kV 重基站,新建线路长 0.4km,拆除线路长 $2 \times 0.2\text{km}$,新建杆塔 1 基,拆除杆塔 1 基。

2、110kV 输电线路工程:110kV 重远兴线横沥甲乙支线改造工程线路起于 110kV 横沥站,止于新建电缆终端塔 G2,新建电缆线路长 $2 \times 0.4\text{km}$,拆除架空线路长 $2 \times 0.03\text{km}$;110kV 重远兴甲乙线#09~#22 段改造工程线路起于原 110kV 重远兴甲乙线#09 塔,止于原#22 塔,新建线路长 $2 \times 3.35\text{km}$,拆除线路长 $2 \times 3.27\text{km}$,新建 4 基杆塔,拆除 7 基杆塔;110kV 重远兴甲乙线#09~#22 段改造工程线路起于原 110kV 重远兴甲乙线#09 塔,止于原#22 塔,新建线路长 $2 \times 3.35\text{km}$,拆除线路长 $2 \times 3.27\text{km}$,新建 4 基杆塔,拆除 7 基杆塔。

3、变电站间隔扩建及改造工程:220kV 合兴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拟于 220kV 合兴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扩建一个 220kV GIS 架空出线间隔,扩建一个 220kV 母联间隔;220kV 重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拟于 220kV 重基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扩建一个 220kV GIS 架空出线间隔;110kV 横沥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拟于站内预留场地内扩建两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将横沥站两回架空出线调整为电缆出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横沥镇、珠江街道、万顷沙镇。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2、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220kV合兴站、110kV横沥站间隔扩建及改造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220kV重基站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3、4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各清洗水则集中收集，经过设置的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营运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站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变电站间隔扩建及改造工程运行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量；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污水。

2、施工期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与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选用加装减震垫、消声弯头的风机，以减小风机噪声的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10kV保税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中原有110kV GIS配电装置拆除后产生的废弃组件交由建设单位妥善回收处置。营运期变电站站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6、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踩踏植被，禁止向沿线随意弃置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工程施工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禁止随意堆置，设置专门的处置场所并修筑护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地貌进行恢复，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施工时应将开挖处的上层熟土和下层生土分开堆放、保存，回填时应按照原土层的顺序回填；植被恢复时，选择当地乡土植物进行恢复，避免采用外来物种。

四、你公司及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